

第一章

質、量與知識旨趣： 避免混淆

本章作者：Martin W. Bauer、George Gaskell 與 Nicholas C. Allum

關 鍵 字



資料分析 (data analysis)
資料淬取 (data elicitation)
理想的研究情境 (the ideal research situation)
知識旨趣 (knowledge interest)
工具法則 (the law of instrument)
再現形式與再現媒介 (mode and medium of representation)
研究設計 (research design)

想像一場足球賽。兩方對壘的選手追逐爭搶著球，突然間有位球員摔倒，連人帶球翻滾。半數觀眾發出噓聲連連，罵聲四起，另一半的觀眾則因潛在失分危機化解而鬆了一口氣。

我們可以套用下面的術語分析這個競爭的社會情境。首先，這裡頭有一些行動者：足球選手，兩隊各有十一人在場上、訓練有素、技巧高超，各司其職，合作求勝；還有官員，也就是主審裁判和邊線裁判。這是一個「行動的田野／場域」（field of action）。

接著，我們看到這裡頭還有觀眾。大部分的觀眾是這兩支球隊的球迷，其中少有人完全不認同這兩支球隊。然而，這裡頭可能有一個或兩個觀眾對足球比較陌生，而且只是因為好奇所以觀看這場賽事。觀眾席是「進行純真觀察的田野／場域」（field of naive observation）。說它純真，是因為觀眾基本上盡情享受這場球賽（events on the pitch），而且幾乎可說是構成了這場球賽的一部分，他們可能身歷其境彷彿自己就是場上飛馳的足球選手一樣。透過他們對球隊的忠誠，他們所想所感是敵我立場鮮明的。當其中一位選手摔倒時，支持他的觀眾會認為這是對手犯規所致，但另一隊的球迷則會認定是該名選手自導自演故意摔倒。

最後，這裡頭還牽涉了我們描述此情境時所處的位置。我們對這場賽事的部落本質、這個行動的田野／場域，以及我們觀察到的現場觀眾均感到好奇。理想上，這個描述需要對此情境進行有距離的分析，亦即對其中任何一隊都沒有個人直接的情感涉入。我們的間接涉入可能是一般的足球比賽，當前的問題及其未來發展，我們稱之為「系統觀察的田野／場域」（field of systematic observation）。從這個位置，我們可能匯集三種形式的證據：田野／場域裡發生了什麼、觀眾的反應為何，以及足球作為運動、表演事業或商業一環的制度。避免直接涉入需要事前的謹慎小心：(a)訓練有素的敏感度，有能力察覺個人親身涉入可能造成的後果；以及(b)承諾透過方法公開地

評估自己的觀察。

此種以不等程度與被觀察對象保持距離的觀察，是社會研究的問題框架。藉由類比，我們立即可延伸此所謂的「完全的研究情境」（complete research situation）（Cranach et al., 1982: 50）的「理念型」分析，延伸到其他社會活動之中，例如投票、工作、購物、創作音樂等。我們能夠研究行動田野／場域，並且探問在此田野／場域中發生的事件為何（亦即研究客體）；我們可能主觀地經驗這樣的事件——發生了什麼，人們如何感受，有什麼動機？這種純真的觀察可類比為行動者作為自我觀察員的視野。最後，我們聚焦於主體－客體關係，比較行動者視野及觀察員視野，置於更寬廣的脈絡之下，並且探問事件與人們經驗的關聯。

適當的涵蓋社會事件，有賴於多重的方法與資料：方法學多元主義（methodological pluralism）變成一種方法學上的必要。對行動場域進行記錄有賴於：(a)對事件進行系統性的觀察；從對於行動者及在場觀眾的（自我）觀察中推衍意義，而這需要(b)訪談技巧；詮釋行動者與在場觀眾留下來的各種蛛絲馬跡（material traces），而這會需要(c)系統性的分析。



研究設計：資料淬取、化約與分析



社會研究可區分為四種方法學的面向，這些面向透過這四種面向中元素的組合描繪了研究過程。首先，根據研究策略原則的研究設計，例如樣本調查、參與式觀察、個案研究、實驗與準實驗（quasi-experiments）。其次是資料淬取方法，例如訪談、觀察與文件蒐集。第三種面向是資料分析程序，例如內容分析、修辭分析、言說分析與統計。最後一種是知識旨趣（knowledge interests），意指哈伯瑪斯的分類，將研究主題區分為控制、建立共識與解放。這四種面向詳如表1.1。



表1.1 研究過程的四種面向

設計原則	資料蒐集	資料分析	知識旨趣
個案研究法	個別訪談	形式的	
比較研究法	問卷	統計模型	
樣本調查法	影片記錄	結構主義分析	控制與預測
小樣本重複調查	影音記錄	非形式的	共識建立
實驗法	系統觀察	內容分析	解放與培力
參與式觀察法	文件蒐集	編碼	
民族誌學	錄音	索引	
		符號學分析	
		修辭分析	
		言說分析	

許多方法學的混淆及虛假的宣稱，肇因於將資料淬取上的質性 / 量化之分，與根據研究設計原則和知識旨趣的分析，兩者相互混淆。在實驗設計裡採用深度訪談法去蒐集資料，是相當可能的。同樣地，個案研究大可結合調查問卷和觀察技術，比方說用來研究一家陷入危機的公司。針對少數族群的大型調查可以包括開放式問題供質性分析，而且結果可能服務了少數族群的解放旨趣（*emancipatory interest*）。或者，我們可以想到隨機的人口調查，透過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s*）的方法蒐集資料。然而，就像前一個例子所顯示的，設計原理與資料淬取方法的某種結合比較不常發生，因為它們的資源意涵。我們主張，所有四種面向在研究過程中應被視為相對獨立的選項，而且質性或量化的選擇，主要是一種資料淬取和分析方法的決定，其次才是一種研究設計或知識旨趣上的考量。

雖然我們提供的例子包括調查研究，在本書裡我們主要還是在質性研究〔也就是指處理非數值資料的研究（*non-numerical research*）〕範疇去處理資料淬取和分析程序問題。



有關資料的兩種區分在本書裡可能有用。我們所知與所經驗的世界是一個再現的世界，而非世界本身，也就是在透過傳播過程而建構出來的世界（Berger & Luckmann, 1979; Luckmann, 1995）。社會研究因此依賴社會資料（social data），所謂社會資料是指關於社會世界的資料，既是傳播過程的結果，也在傳播過程中實現。

本書中，我們區分兩種形式的社會資料：非正式與正式傳播（informal and formal communication）。再者，我們區分三種資料可能被建構的媒介：文本、圖像與聲音資料（見表1.2）。非正式傳播少有明確的規則：人們能以他們喜歡的任何方式談話、畫圖或歌唱。少有明確規則並不意謂規則不存在，它可以是社會研究的聚焦所在，是揭露日常生活非正式世界的隱藏秩序（見Myers對會話分析的介紹，本書第十一章）。在社會研究中，我們感興趣的是人們如何自發性地表達自我，談論對他們具有重要性的事情，如何看待他們自己的和別人的行動。非正式資料被建構時，較少是根據能力的法則，例如文本書寫繪畫或是音樂作曲，而更多是在一瞬之間，或是在研究者的影響之下，若是受訪者透露的是他們認為研究者想聽的東西，這會有問題。我們需要察覺這些虛假陳述（false accounts），這種陳述談的更多是關於研究者及其研究過程，更甚於是關於被研究的對象。

另一方面，傳播行動是非常正式的，因為能力需要特殊知識。人們需要接受訓練方能為報紙寫文章，生產廣告需要的照片，或是在鼓號樂隊或交響樂團中擔綱演出。一個能力稱職的人主導這一行的規則，有時是為了有生產性的打破它們（這些規則），此稱為創新（innovation）。正式傳播遵循這一行的規則。擺在眼前的事實是研究者使用現成的產物，例如一篇報紙

 表1.2 資料形式與媒介

媒介 / 形式	非正式的	正式的
文本	訪談	報紙 廣播節目
圖像	小孩塗鴉畫作 電話機的草圖	圖畫 照片
聲音	自發性的歌唱 聲音	樂譜聲音 儀式
「偏倚」、「虛假」 或演出的說法	刻意發出的噪音	以偽冒身分發出的宣稱

文章，因為社會研究不太可能影響傳播行動：影響記者寫些什麼。在這層意義上，現成的資料是非介入性的（**unobtrusive**）。然而，有一個次級的問題是，傳播者可能宣稱再現了一個社會團體，在現實上卻無法再現它；社會科學家必須指認出再現的這些虛假宣稱（**false claims**）。

正式資料重建了社會真實被社會團體再現的方式。一份報紙以一種可被接受的方式為一群人再現了世界，否則沒有人會買它。在此一脈絡裡，報紙變成他們世界觀的一個指標。同樣的道理，這也適用於人們認為有趣與可欲的圖畫，或是被欣賞為美妙的音樂。一個人所讀、所視與所聽，會將其置放於某個類別之中，而且可能從中得知它們的行為趨向。將當下類別化，並且時而預測未來的軌跡，是所有的社會研究所追求的。在這本書中，我們幾乎完全聚焦於前一議題：類別化問題。

這本書的哲學假定是從事社會研究並沒有「唯一最佳途徑」：沒有理由讓每個人都變成「民調專家」（**pollsters**，指從事民意調查的人），也不應讓所有人都變成「焦點訪談者」（**focusers**，指從事焦點團體訪談的研究者）。本書的目的是避免此種「工具法則」（**law of instrument**）（**Duncker, 1935**），根據工具法則，只懂怎麼用鎚子的小男孩，會以為每件事都是需要拿鎚子敲擊的。以此類比，調查問卷或焦點團體訪談並非

社會研究的唯一康莊大道。不過，社會研究的途徑可透過適當瞭解不同的研究方法而得到，瞭解其長處與短處，瞭解它們面對不同社會情境、資料類型與研究問題的用處。

我們現已說明，社會真實可以被再現於正式或非正式的傳播，而傳播的媒介可以是文本、影像或聲音資料。在社會研究中，我們可能想要考量所有的這些因素都有其重要性。這一點是我們希望釐清的。



質性研究與量化研究



量化與質性研究的差異，已有許多討論。量化研究處理數字，使用統計模型解釋資料，被看成是「硬性」研究（'hard' research）。量化研究最廣為人知的原型，是民意調查研究（opinion-poll research）。相反地，質性研究避免數字，著力於「詮釋」社會真實，被看成是「軟性」研究（'soft' research）（質性研究）。最為人知的原型或許是深度訪談。量化與質性研究之間的差異整理如表1.3，許多人將量化與質性研究視為社會研究的不同典範，許多人也定位自身為質性或是量化學者，經常爭論的問題是硬性研究勝於軟性研究，或是柔性研究優於硬性研究。出版商很快就對準這個市場，開發出一系列的叢書和期刊，永遠維持這兩種研究取向的差異。



表1.3 量化與質性研究的差異

	策略	
	量化	質性
資料	數字	文本
分析	統計學	詮釋
原型	民意調查	深度訪談
性質	硬性	軟性

可以這麼說，很多的量化社會研究是集中在社會調查和問卷，利用SPSS和SAS為標準的統計套裝軟體。這已變成大學裡研究方法訓練的標準課程內容，因而「方法學」一詞在社會科學的一些研究領域中被等同於「統計學」。同樣地，宛如一個龐大的商業部門被發展出來，提供量化研究去滿足各式各樣的目的。但近來興起一股對於質性研究的熱情，已經成功地挑戰了過去將社會研究等同於量化研究的觀點。有一個新的空間被重新開啟，讓方法學上非教條化的觀點有存在的機會，原本教條化的觀點普遍常見於社會研究的先驅（見，例如，Lazarsfeld, 1968）。

在我們自己的努力下，在研究和教學上，我們試圖找到一種可以超越無謂爭論及表面對立的社會研究傳統。我們追求此一目標，基於如下若干假設。

■ 沒有質性，哪來量化

要測量社會事實，必先對社會世界進行分類。社會活動需要被區分清楚，從而才可能被統計次數或算出比例。吾人需要在社會類目（social categories）中找出其間的質性差異，才能測量有多少人是屬於這個或那個類目。若吾人想知道滿園花朵的顏色分布，必須先建立顏色的分類，從而能夠開始計算各種顏色的花朵有多少。社會事實的測量也是一樣的道理。

■ 沒有不需詮釋的統計分析

我們認為，將詮釋當作是質性研究的專利，就好像有人認為量化分析可以自動似地達成研究結論，都一樣是很怪異的想法。我們自己就不曾在進行量化研究時未面對詮釋的問題。資料並不會自己說話，即使是經過複雜統計模型處理過。事實上，模型越是複雜，結果的詮釋越是困難。宣稱在詮釋上達成「解釋循環」（hermeneutic circle），意謂著對研究場域知道越多，可對事物有更好的瞭解，對質性研究者是一個相當華而

不實的修辭語步（*rhetorical move*）。質性研究的討論所達成的是破除複雜統計係取得有意義研究結果的唯一路徑之迷思。量化研究比較優越的名聲，具有非常大的說服效果，倒置在某些脈絡下，複雜精巧的統計掩蓋了貧乏的資料品質。然而，統計作為一種修辭裝置，無法逃開「垃圾進，垃圾出」（*garbage in, garbage out*）的問題。在我們看來，這是質性研究的相關討論所達成的最大成就，促使研究及訓練重新聚焦在資料品質和資料蒐集，而非只是資料分析本身。

量化與非量化研究的差別似乎經常被與另一種差別所混淆，那是研究的形式化（*formalization*）與非形式化（*non-formalization*）之間的差別（見表1.4）。爭論點在於這些類型的研究通常被混淆成形式主義（*formalism*）的問題，端視研究者的方法學養成過程（*methodological socialization*）。形式主義涉及的是從研究具體情境中進行抽繹化，在觀察與資料之間造成某種距離。在某種意義上，形式主義是通用抽繹化，可以用來處理許多種類的資料，只要某種條件滿足的話，例如測量的獨立性、等量變異數（*equal variance*）等等。形式主義的抽繹本質，涉及了某種專殊化（*specialization*），可能導致對資料所代表的社會真實本身完全失去興趣。通常也是這種「不帶感情」（*emotional detachment*）的態度，而非使用量化資料，真正令其他派別的研究者感到憎惡。然而，如我們稍後將展示的，此與特定的研究方法有關，但在較大的知識旨趣的脈絡下考量會較有收穫。無數的研究擁有大量的統計形式主義（*statistical formalisms*）的資源在手，但在質性研究中與此相稱的資源卻還是處於相當低度開發的狀態，雖說質性研究經常被提到的淵源，也就是結構主義，相當熱衷於形式主義（見，例如，Abell, 1987）。



表1.4 研究的形式化與非形式化

	量化	質性
非形式化	描述頻次	引述，描述，軼事
形式化	統計模型（見，例如，統計軟體的技術操作手冊）	圖形—理論模型（見，例如，Abell, 1987）

■ 研究過程中的方法學多元主義：超越工具法則

量化研究訓練的一個不幸結果是，太早結束研究過程中的資料蒐集階段。許多人處理量化資料時技巧純熟，忙不迭地將資料蒐集過程化約為制式的問卷設計和調查抽樣，彷彿那是進行社會研究的唯一方式。毫無疑問，這些年來這些程序已經獲得很多改良，調查法作為一種最重要的社會研究方法的地位因此而正當化。然而，這不意謂它是社會研究的唯一工具。此處我們瀕臨臣服於「工具法則」的危險：給小男孩一支鐵鎚，他會以為所有的東西都需要敲擊。

我們需要的是一種社會研究的整體觀，包括定義和修正研究問題、將問題概念化、蒐集資料、分析資料與報告寫作。在這些過程中，不同的方法學有不同的貢獻。我們需要一個比較清楚的概念，瞭解各種研究取向，以及各種研究取向、不同方法的優劣之處。

■ 時間序列

要描述不同方法的功能，可將它們按照設計的時間線排列。傳統上，質性研究被認為只是用在研究過程的初探階段〔前設計階段（pre-design）〕，目的是探索質性差異以發展測量方式，或是用來對研究領域產生「感覺」。較近的講法則是將質性研究看作是在調查之後仍同樣重要，可以用來引導對於調查資料的分析，或是用更精緻的觀察來支持對資料的詮釋